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梁景財

傳真：03-8232178

電話：03-8234756

電子信箱：fox533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 10300156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102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要點。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「102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0 日院授研訊字第 10324600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